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四川省能源局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文件

川发改法规规〔2025〕382号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部门 关于印发《四川省网络远程异地评标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市（州）发展改革委（能源局）、自然资源主管部门、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交通运输局、水利（水务）局、农业（农牧）农村局、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为改进评标方法和评标机制，全面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

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我们制定了《四川省网络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四川省自然资源厅



四川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四川省交通运输厅



四川省水利厅



四川省农业农村厅



四川省广播电视局



四川省能源局



四川省政府政务服务和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

2025 年 8 月 1 日



四川省网络远程异地评标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改进评标方法和评标机制，全面推广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其实施条例、《电子招标投标办法》《评标专家和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等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是指利用电子招标投标系统和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管理系统，跨地区组建评标委员会，依法开展工程建设项目评标活动。

第三条 我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在省内开展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的，适用本办法。

我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发起跨省网络远程异地评标的，可参照执行本办法相关规定。

第四条 在省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建设全省统一的网络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管理系统。各级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配备符合统一要求的评标场地、软硬件设施设备及网络环境，确定不低于最低数量要求的专用机位服从统一调度，保证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在安全、保密的条件下常态化开展。

第五条 我省依法必须招标项目采用电子招标的，原则上优先使用网络远程异地评标，在评标专家抽取环节，由网络远

程异地评标调度管理系统根据所选评审行业、各地评标机位情况随机进行安排。

第六条 网络远程异地评标场地分主场、副场。项目开标的公共资源交易场所为主场，其他评标现场为副场。评标活动可以全部在副场进行。

第七条 网络远程异地评标项目通过项目开标场所的四川省综合评标专家库抽取终端或在线抽取账号统一抽取主场和副场专家。

主场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人数不超过评标委员会专家成员总数的二分之一。

第八条 网络远程异地评标主、副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场所分别负责本场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核验、签到等现场管理服务，统一保管其通讯工具，指引评标委员会成员至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机位，并提供必要的技术协助。

第九条 网络远程异地评标项目评标委员会应按规定设置负责人，负责人与评标委员会的其他成员享有同等表决权。

主场和副场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招标文件客观类评审事项的评审意见不一致时，由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组织评标委员会成员进行在线协商讨论。无法统一意见时，通过电子辅助评标系统进行投票表决，表决按招标文件评标办法相关规定执行。对评标结论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评标委员会应当对此

作出书面说明并记录在案。

第十条 因断电和网络、系统、设备等故障原因导致主场或副场评标活动无法进行的，经所在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场所确认后，招标人征得项目行政监督部门同意，可变更评标场地、更换相应评标委员会成员。预计当天不能恢复并完成评标的，可申请隔夜评标，预计短期内不能恢复并完成评标的，可另行确定评标时间、评标场地和评标委员会成员。

因前款规定情形需要更换评标专家的，应当按照《四川省评标专家和综合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补充或重新抽取。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严格遵守保密要求，不得泄露投标文件、评审情况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相应评标费用按规定支付。

第十一条 评标委员会成员在形成评标报告、完成评标资料电子签名并经评标委员会负责人确认后方可离场。

第十二条 建立评标费用在线支付系统。网络远程异地评标的评标费用按照规定标准通过在线支付系统支付。

第十三条 网络远程异地评标需要对评标结果进行复核的，复核应当在原主、副场同时进行。

第十四条 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活动结束后，副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当及时将评标项目的电子资料、评标音视频备份送主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统一保管。主场公共资源交易

服务中心应当按档案管理相关规定，集中妥善保管主、副场评标资料。

招标人需要调取远程异地评标档案资料的，主场公共资源交易服务中心应当配合提供。

第十五条 开展网络远程异地评标的项目，由对该项目具有招标投标行政监督职责的行政监督部门负责监督，对评标复核申请进行确认，依法纠正评标错误，对评标专家违法违规评标行为进行调查处理。网络远程异地评标主、副场所在地的对应行政监督部门应当予以协助。

各级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要加强对网络远程异地评标项目的事中、事后监管，将网络远程异地评标项目作为“双随机、一公开”监管的重要内容，纳入常态化抽查检查。

第十六条 省政务服务和资源交易服务中心负责网络远程异地评标调度管理系统、评标费用在线支付系统的建设、管理、运行维护；牵头建立网络远程异地评标应急管理、系统安全管理、风险防控等制度，指导、督促市（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制定完善应急处理预案、细化落实系统安全、风险防控等要求，保障网络远程异地评标活动安全、有序开展；牵头完善对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的在线监督功能，为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开展监督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撑。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 2025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抄送：应急管理厅、省国资委、省林草局。

四川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8 月 1 日印发

